

许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我委按照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和要求，立足本职，创新思路，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一) 主动公开和互动回应方面

一是持续做好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在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每日例行新闻发布，共举行32场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及时向公众公布我市疫情防控最新进展，回应社会关切。同时，及时公开防控动态和防控政策，加强政策解读和防疫知识宣传，实现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全方位、无死角。今年以来，通过委官方网站、健康许昌微信公众号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1000余条。二是不断强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在委机关门户网站首页设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对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医疗服务、价格、收费等信息及时、主动地进行公开公示。2022年，共公开重点领域信息30余条，通过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切实增强了依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三是扎实推进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全市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疾控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血站等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号、院内电子屏、公示栏等平台扎实推进医疗机构信息公开工作。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认真开展在线回复办理，要求经办人员每日登录、每日查询，对书记市长信箱、主任信箱、12345服务热线中的群众留言及时回复。今年以来，我委共回复书记（市长）信箱160件，主任信箱62件，12345政务服务热线946件，对合理诉求，均能妥善解决，并按答复，群众满意率100%。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进一步拓宽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在委门户网站设立依申请公开专栏，为申请人提供便捷的依申请公开服务。同时，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受理、审查、处理、答复等各个环节流程，确保依法依规、高质高效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2022年，我委共受理依申请公开6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办理。

(三)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政府信息保密审查制度等一系列配套保障制度，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二是严格信息审核发布机制，针对需要公开的政府信息认真落实保密审查，促进信息发布内容以及审核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有效性和权威性。

(四) 平台建设方面

一是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在委官方网站开设“全力做好新冠疫情防控”栏目，在微信公众号开设“疫情防控进行时”“健康科普”等专题，及时发布疫情防控信息，加强政策解读。二是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通过健康许昌微信公众号全面公开群众关心、关注的卫生健康政策、工作动态等，2022年，共通过政务微信发布信息1300余条，充分发挥了新兴媒体在政府信息公开中的平台作用。三是不断加强信息公开查阅点建设。在委办公楼醒目位置设置指示牌和政务公开栏，主动、及时提供本单位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2022年共向市档案馆报送4批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

(五) 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建立健全网站信息报送工作制度，落实信息报送责任，明确信息报送任务，并根据网站栏目设置，积极拓宽信息来源渠道，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充分发挥网站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作用，促进政务公开。二是坚持每天登录山鹰网，利用专业监测工具对网站安全性、可用性进行监测，对监测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按照市政府办有关要求，坚持每周对委机关网站进行自查。2022年，我委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尚存在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覆盖不够全面, 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分散管理、联动性不够, 对公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信息关注不够等问题, 下一步, 市卫生健康委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部署

要求，进一步深化主动公开内容，扩大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和范围，加强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及时性、有效性，不断推进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委公开信息均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